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8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1,704,612股，发行价格为1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809,926.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18,436.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191,490.30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由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调整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4,000.34	36,134.15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6,000.00	15,485.00
合计		<b>70,000.34</b>	51,619.15

###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由于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

预计一年将节省财务费用人民币 345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

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